

國立清華大學博士學位考試細則

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 四 條 博士班研究生修業二學年(含)(逕行修讀者三學年〔含〕)以上，並為博士學位候選人者，經指導教授確認學生論文題目與內容符合學生所屬系、所、專班、學位學程專業領域及同意後，得檢具下列表件各一份，向系、所、學位學程申請舉行博士學位考試： 一、論文初稿及摘要。 二、歷年成績表。 三、博士學位考試申請表。 四、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。 前述「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」標準由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自訂，供考試委員學位考試時參考。 申請博士學位考試者，經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，由系、所、學位學程造具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冊連同其申請表，送註冊組覆核通過，即得舉行博士學位考試。 104學年度起入學的博士班學生，除須符合前項規定外，須另依<u>本校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」</u>，<u>於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</u>，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且通過課程測驗	第 四 條 博士班研究生修業二學年(含)(逕行修讀者三學年〔含〕)以上，並為博士學位候選人者，經指導教授確認學生論文題目與內容符合學生所屬系、所、專班、學位學程專業領域及同意後，得檢具下列表件各一份，向系、所、學位學程申請舉行博士學位考試： 一、論文初稿及摘要。 二、歷年成績表。 三、博士學位考試申請表。 四、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。 前述「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」標準由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自訂，供考試委員學位考試時參考。 申請博士學位考試者，經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，由系、所、學位學程造具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冊連同其申請表，送註冊組覆核通過，即得舉行博士學位考試。 104學年度起入學的博士班學生，除須符合前項規定外，須另依<u>國立清華大學</u>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<u>規定</u>，修習「<u>國立清華大學</u>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」且通過課程測驗成績	1. 依本校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」第二點規定，新增應於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畢，並酌修文字。 2. 因依學位授予法第十條規定：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，由校長遴聘之。……」，故修正。

成績達及格標準，始得向系、所、學位學程申請舉行博士學位考試。 每學期結束後，註冊組彙整當學期學位考試委員名冊經教務長、<u>校長</u>核准後備查。	達及格標準，始得向系、所、學位學程申請舉行博士學位考試。 每學期結束後，註冊組彙整當學期學位考試委員名冊經教務長核准後備查。	
第五條 博士學位考試置考試委員五人至九人，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<u>(含)</u>以上。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（與境外大學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不受此限），但不得為主持人，主持人由委員互推舉之。 博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、姻親，不得擔任其博士學位考試委員。 校內外考試委員由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主管提請校長聘請之。	第五條 博士學位考試置考試委員五人至九人，校外委員<u>至少</u>須三分之一以上。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（與境外大學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不受此限），但不得為主持人，主持人由<u>出席</u>委員互推舉之。 博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、姻親，不得擔任其博士學位考試委員。 <u>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始能舉行考試。</u> 校內外考試委員由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主管提請校長聘請之。	1. 依現行作法，修正為含三分之一。 2. 酌修部分文字，使法條更明確。 3. 原條文第三項已在第一項規範，故刪除。
第八條 博士學位論文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，<u>但摘要應含中文及英文。</u> 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，不得再行提出。	第八條 博士學位論文<u>(含摘要)</u>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。 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，不得再行提出。	為方便未來讀者查詢，修正摘要應含中、英文。
<u>第八條之一 博士學位考試前繳交之論文以裝訂成冊為原則，然有困難時，得先採活頁方式，俟學位考試通過及完成論文審定後，應裝訂成冊。</u>		1. 新增條文。 2. 仿照本校「碩士學位考試細則」第八條新增。

<u>論文及論文摘要等電子檔繳交相關事宜，依圖書館網頁公告處理。</u>		
第十二條 <u>學生於學位考試後</u>，論文經考試委員審查認為須修改者，應修改後再送考試委員審查。論文審查不另評分，論文審查通過者，由論文考試委員簽署「考試委員審定書」，<u>始完成論文審查確定(簡稱論文審定)</u>。未能於<u>學位考試當學期</u>完成論文審定者，該次考試無效。完成論文審定者，論文考試成績即為學位考試成績。 <u>學生應將審定完成之論文電子檔內容上傳至本校博碩士論文庫，並由指導教授為論文審定完成審核人代表(共同指導時，由指導教授們自行決定推派一人擔任)。</u> 學生於取得「考試委員審定書」前，應繳交「學位論文符合學術倫理聲明書」，送交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存查，未簽署繳交者，不得領取學位證書。 論文有造假、變造、抄襲、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時，依本校「在學肄業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」處理。	第十二條 論文審查不另評分，論文審查通過者，由<u>出席</u>論文考試之委員簽署「考試委員審定書」，完成論文審定。完成論文審定者，論文考試成績即為學位考試成績。 論文經考試委員審查認為須修改者，應修改後再送考試委員審查。未能於<u>次學期註冊日前修改並</u>完成審定者，該次考試無效。 學生於取得「考試委員審定書」前，應繳交「學位論文符合學術倫理聲明書」，送交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存查，未簽署繳交者，不得領取學位證書。 論文有造假、變造、抄襲、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時，依本校「在學肄業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」處理。	1. 將原第二項內容併入第一項並酌修文字，讓法規更明確。 2. 依現行作法，學位考試當學期未能完成論文審定者，該次考試無效。本校第一學期為8月1日至隔年1月31日；第二學期為2月1日至同年7月31日。 3. 因應圖書館的本校博碩士論文庫審核機制，新增論文審定完成審核人代表之規定。
第十四條 博士學位考試舉行後，通過論文考試及論文審<u>定</u>者，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應於次學	第十四條 博士學位考試舉行後，通過論文考試及論文審<u>查</u>者，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應於次學	1. 酌修部分文字，讓程序更明確。 2. 修正學生辦理離校程

期註冊日前將各研究生及格之論文考試成績、考試委員審定書影印本<u>送交教務處註冊組登錄。學生應於辦理離校程序時，繳交審訂完成之紙本論文二本至本校圖書館。</u> 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，以利學術流通及分享。但涉及機密、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者，應檢附證明文件並經指導教授與系所主管認定，學位論文始得申請延後公開。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相關辦法由圖書館訂之。 博士論文考試不及格者，<u>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</u>應於二週內<u>將成績</u>送交教務處<u>註冊組</u>登錄。	期註冊日前將各研究生及格之論文考試成績、考試委員審定書影印本<u>及修訂完成之論文一本一併送交教務處登錄。</u> 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，以利學術流通及分享。但涉及機密、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者，應檢附證明文件並經指導教授與系所主管認定，學位論文始得申請延後公開。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相關辦法由圖書館訂之。 博士論文考試不及格者，<u>其成績</u>應於二週內送交教務處登錄。	序時送紙本論文二本至圖書館。
第十四條之一 博士學位候選人依法修業期滿、<u>修滿應修科目及學分</u>、符合畢業條件，其博士論文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<u>及完成論文審定者</u>，授予博士學位。<u>在8月1日至隔年1月31日完成各項畢業要求者，為第一學期畢業生；在2月1日至同年7月31日完成各項畢業要求者，為第二學期畢業生。</u> <u>畢業生應於次學期註冊日前依本校「學生離校程序規範要點」辦妥所有離校事宜。</u> 藝術類、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博士班，其	第十四條之一 博士學位候選人依法修業期滿，<u>修滿應修學分</u>，符合畢業條件，其博士論文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，授予博士學位。 藝術類、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博士班，其學生博士論文得以作品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。前述藝術類、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科班別之認定，由所屬院務會議或同級會議訂定基準及審查後，送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。 前項之各該類科，得以	1. 依學則第六十四條規定，敘明應完成論文審定。 2. 酌修文字，使法條更明確。 3. 仿照本校「碩士學位考試細則」第十四條之一新增第一、二學期畢業生定義及離校規範。

學生博士論文得以作品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。前述藝術類、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科班別之認定，由所屬院務會議或同級會議訂定基準及審查後，送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。 前項之各該類科，得以作品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，代替博士論文之認定範圍、資料形式、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，由教育部定之。	作品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，代替博士論文之認定範圍、資料形式、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，由教育部定之。	
--	---	--